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雄簡字第955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址同上

訴訟代理人 鄭安雄

被告 陳明興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萬4,63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4,75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本判決書之事實及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並就當事人主張之事實及理由，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。
-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其為修復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所支出之費用新臺幣15萬4,630元（含折舊零件費用3萬8,040元及工資11萬6,590元）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行車執照、高雄市政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相關資料、車損估價單、受損照片、發票等件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應認原告

01 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  
02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 
04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  
05 宣告假執行。

06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 
0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育丞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1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1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 
14 書 記 官 冒佩好